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高〔2014〕2号

市教育局关于成立武汉电子信息 职业教育集团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武政〔2012〕1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鄂教职成〔2012〕11号），经研究，决定成立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是以电子信息专业为纽带，以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为龙头，以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和相关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联合体。成立该集团是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促进职业院校和

行业企业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是提高电子信息教育师资培养水平，构建电子信息教育专业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打造具有武汉区域特色的电子信息职业教育品牌，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要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落实国家、省、市推进职业教育集约化、优质化发展的有关精神，组建集团理事会（见附件1），制定集团建设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严格遵守集团章程（见附件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统一挂牌集团学校，统筹集团教育资源，充分发挥集团职业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各自的优势，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人才需求分析、教师培养培训、学生实习就业和产教研一体化等方面开展合作，构建职业教育集约式发展新体制和校企一体化办学新模式，加快发展武汉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武汉电子信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附件：1.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2.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组成名单



武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

武汉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

以人才培养为依托，以校企双赢为基本目标，以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为主要形式，由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非赢利性的办学联合体，不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集团在武汉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以诚信为本，以契约为保证，以合作项目为依托，以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为纽带，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效益，自愿结成跨行业、多元化的教育集团。

第三条 集团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鄂教职成〔2012〕11号），立足于社会对信息技术专业人才迫切需求的宏观背景，主动适应电子信息技术在行业应用中的发展，建立起与社会经济建设紧密结合满足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需要并以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为纽带的职教体系，增强学校与企业及社会的联系，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以一流的电子信息技术职业教育支撑一流的信息技术经济发展，共同面对电子信息技术和信息时代的激烈竞争与挑战。

第四条 集团宗旨

有效整合资源，形成整体优势；突出专业特色，增强总体实力。通过市场运作、产学研结合，实现互利共赢，科学发展。密切学校与企业及社会的联系，加强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学校与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群体优势、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形成以职业院校、企业和行业深度融合的多层次、立体化合作体

系，实现资源共享，在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的同时，提高职业院校培养人才和服务社会经济建设的能力，促进校、企与社会长远的和谐发展。

第五条 集团准则

自愿、平等、合作、诚信、共赢。

第二章 职能及任务

第六条 集团的职能及任务

1.实现职业技术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对接，沟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 and 教育改革信息，开展联合办学，共同联手培养、打造电子信息职业技术人才；

2.实现地域和空间优势互补，以职业职教培训为主要形式，建立电子信息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机制，探索职业院校各层次电子信息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运作的模式；

3.实现师资和专业的优势互补，探索教学改革和学分互认，组织对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改革、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有关人才培养的事项进行研讨和交流，在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4.实现职业资格和培训考核鉴定以及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学报学刊等短缺资源的共享，为职业院校各层次电子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及专业教师培训提供支持，建立新型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5.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和企业资源的相互共享，开展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通过“订单式培养”和“菜单式培训”，设立企业学校，举办校企联谊恳谈会，满足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企业用人的需求；

6.以电子信息骨干专业为基础，成立若干个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集团内各院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成员的作用，引入企业岗位标准，建立具有职教特色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

7.开展相关的经营和服务活动，联合开发有关实业项目，探索职

业教育发展的新模式；

8.开展集团成员内部的交流活动，举办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高层论坛，进行集团化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趋势和发展走向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9.开展与省内外其他兄弟产业（行业）职教集团的交流活动；

10.以集团名义，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与国外职教机构进行合作；

11.拓展领域，开展与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和职业教育相关的其他业务。

12.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中高职课程体系的有效衔接。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成果转化链、就业链，促进集团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第三章 集团成员

第七条 集团的组织制度

集团实行单位成员理事会制。

第八条 集团成员的条件

凡自愿遵守集团章程，恪守集团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行业教育培训中心和企事业单位等，自愿提出申请并经集团理事会批准后，均可加入本集团。

第九条 单位加入集团的程序

1.提交申请书及单位基本情况；

2.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管理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集团理事会在武汉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集团设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

(二)集团成员单位各推荐1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理事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集团理事(人和单位顺序明确)须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 2.热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
- 3.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或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
- 4.身体健康。

(三)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常务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

(四)理事会是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理事会。在理事大会休会期间,秘书处行使理事大会权利。

(五)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1.讨论制定和修改本集团的章程;
- 2.批准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 3.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秘书处及各理事单位提出的议案;
- 5.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任期四年。

第十二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集团工作;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理事推选产生;副理事长协助理长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每个成员单位原则上设一名理事。理事会任期四年。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是:

- 1.主持召开理事会;
- 2.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3.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 4.主持集团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秘书处

集团秘书处设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秘书处是集团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集团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 2.筹备组织理事长会议和理事大会，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 3.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 4.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文档整理等工作；
- 5.负责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6.执行理事会决议并定期向理事长汇报阶段工作成果；
- 7.向理事会提交职业教育发展的有关议案；
- 8.制定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会议或理事大会应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若其成员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理事长会议或理事大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公正、互惠共赢的原则，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并以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的方式决定。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

- 1.集团成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集团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
- 2.在培养人才过程中，有要求协调支援的权利；
- 3.各集团成员有优先享受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习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的权利；
- 4.自愿加入，自愿退出。

（二）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承认本章程，参加理事会会议及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 2.按期缴纳成员会费。
- 3.集团成员有提供用工信息的义务，学校有提供师资、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
- 4.集团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自觉维护集团信誉。

第十六条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一）成员学校的权利

- 1.拥有对本集团名称的使用权、保护权及命名决定权；
- 2.受集团理事会委托，有权召集“专业课程设置指导委员会”、“就业指导委员会”开展活动，决定“职教论坛”的开展形式；
- 3.在办学中遇到困难，有要求集团成员协调支援的权利；
- 4.优先了解集团成员企业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并向集团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输送合格毕业生的权力；
- 5.优先聘请行业专家、优秀管理者担任学校发展专家委员、专业指导委员的权利；
- 6.接受集团成员捐赠，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牵头学校的权利

如实向上级汇报集团发展情况，如实反映集团成员要求，为集团积极争取在实验、实训、师资培养等方面的支持。

（三）成员学校的义务

- 1.及时向集团成员通报办学情况，为成员用人单位提供优质毕业生；
- 2.应集团成员要求，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

（四）牵头学校的义务

牵头学校要充分发挥骨干和牵头示范效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实验、实训、师资培养等方面取得示范效应并与成员学校进行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成员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成员企业的权利

- 1.指导学校办学，参与学校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 2.在有用人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享受人才“订单”服务和员工培训服务，优先挑选优秀毕业生；
- 3.可要求学校为其培训在职员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科研开发提供条件和支持；优先获得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 4.可通过多种方式联合办学。

（二）成员企业的义务

- 1.提供对学校办学如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新信息；
- 2.在企业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学校的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提供方便；
- 3.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进行就业指导；
- 4.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成员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权利义务

（一）成员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权利

- 1.优先获得企业、学校的支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 2.有偿向成员单位转让科研成果或提供有偿咨询、中介服务。

（二）成员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义务

- 1.发挥信息交流平台优势，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2.为集团化办学提供理论指导、咨询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 3.为企业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第十九条 集团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集团的声誉和利益，理事会有权责令其退出集团。

第六章 集团发展目标

第二十条 集团目标

通过组建职教集团，进一步加强行业、企业、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有效推进职业院校依托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促进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与企业实行“订单式培养”和“零距离对接”；形成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发展，以此提升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向特色化、品牌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第七章 经费和资产的来源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团经费来源

- 1.会员缴纳的会费
- 2.成员单位或社会捐赠；

3.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实训基地有偿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4.从事其他社会服务活动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集团经费的管理

1.集团各项经费收入都要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公示。

2.集团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3.集团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集团终止程序

集团完成使命后需要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五条 集团章程修改程序

1.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审议后,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

2.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会决定。

附件 2

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理事会组成名单

理 事 长:	王路群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副校长
常务副理事长:	蔡大山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副 理 事 长:	易志雄	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曾红枫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会员部部长
	向健极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邓国平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校长
	陈 斌	武汉市第一职业教育中心校长
	朱郢清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赵 雷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付世刚	中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管和鹏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理 事:	易志雄	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曾红枫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会员部部长
	吕俊杰	武汉电子表面贴装工业协会(SMT协会)秘书长
	陶 健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范 忻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教研究室支部书记
	龚 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处处长
	徐凤梅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计算机学院副院长
	吴丰盛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肖 静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牛志平	武汉市机电工程学校副校长
	查 筠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校长
	邓国平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校长
	杨志刚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副校长

曹双华	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校长
陈 斌	武汉市第一职业教育中心校长
杨幼春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副校长
蒋志耕	武汉市财贸学校校长
朱郢清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刘伟平	黄陂区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赵 雷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丁 凡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管和鹏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莫跃保	武汉东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叶江	武汉欣茂包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杰	武汉软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 莉	武汉盈丰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主管
钟学保	武汉火凤凰云计算基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小建	联想（武汉）产业基地经理
付世刚	中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何 华	武汉同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 瑶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李 成	武汉三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化	武汉庞图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海燕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王 飞	武汉住电电装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秘 书 长：何 琼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助理
副 秘 书 长：胡文鹏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多媒体教研室主任
彭 晖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教科研部主任
赵 雷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